

華梵大學學生轉所審查標準

8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85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85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86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86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88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89年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2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5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工管系、機電系）
 98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中文系）
 100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資管系）
 101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外文系）

一、本標準依據本校學生轉系(所)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
二、各學系(所)轉系(所)審核標準如下表：

系所別	學業成績	轉所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附註
工業工程 與經營資訊學系 碩士班	無	口試	一、以不招收二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二、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以70分為及格。錄取名額及標準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	無	口試	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以70分為及格。
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	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70分以上	口試	一、限碩二降轉碩一。 二、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以70分為及格。
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	無	口試	一、錄取名額及標準由本系審查委員會議決定之。 二、口試方式及衡量標準如下： (1)口試委員以本系專任教師2至3人擔任之。 (2)口試以學生性向、興趣、讀書計畫書及對資訊

			<p>管理之了解程度為衡量標準。</p> <p>(3) 學生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</p>
資訊管理學系 碩專班	無	口試	<p>一、錄取名額及標準由本系審查委員會議決定之。</p> <p>二、口試方式及衡量標準如下：</p> <p>(1) 口試委員以本系專任教師 2 至 3 人擔任之。</p> <p>(2) 口試以學生性向、興趣、讀書計畫書及對資訊管理之了解程度為衡量標準。</p> <p>(3) 學生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</p>
哲學系 碩士班	資格審查 (40%)	口試(60%)	<p>一、書寫自傳一篇，以個性、轉系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、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。</p> <p>二、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錄取。</p>
中文系 碩士班	資格審查 (40%)	口試(60%)	<p>一、書寫自傳一篇，以個性、轉系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、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。</p> <p>二、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錄取。</p>
外文系 碩士班	資格審查 (40%)	<p>1. 口試(30%)</p> <p>2. 筆試：英作文(30%)</p>	資格審查 (40%)：符合本系大學部英檢畢業門檻。

三、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